



鄭善明·王素芬·陳獻益·田業勇·潘雪芳·陳世正

### 摘要

本文在探討毒品防制與社會工作的專業關係，並瞭解社會工作在此專業領域中所能發揮的功能，首先瞭解毒品的特質與種類，然後再深入探討毒品犯罪內涵（毒品犯罪日趨嚴重、毒品成癮者成因與不當行為反應）及毒品防制與社會工作內涵（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任務編組內容、毒品防制三道防線與社會工作者角色）。

本文對於毒品防制與社會工作的建議與結論有，一是體制面，有四大面向（學校社會工作師及矯治社會工作師正式納編、毒品防制相關法律應具體建構社會工作的定位、跨專業團隊合作的機制要建立，建構平行合作伙伴關係、「毒品成癮者—家庭—社會環境（包含學校等）」三者一體的增加權能與倡導辯護。）。二是實務面，有四大面向（毒品防制社會工作專業方面、毒品成癮者個人方面、毒品成癮者家庭（或其他家人）方面、學校與社會（含社區等）方面），十二項實務工作內容。

**關鍵字：**毒品、毒品防制、毒品防制與社會工作

### Abstract

The article exploring the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social work. And understanding the function of social work in the drug abuse prevention professional field. The first, kn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ypes about drug. Secondly, exploring drug abuse contents (including the drug abuse crime seriously, drug addiction reasons and negative behavior). The third, the contents about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social work.

The article suggestions have 2 dimensions: The first dimension, being four systems (including the social work Licentiate in the government, cross professional workers partner etc).

The secondly dimension, being practical , having 4 approaches (including the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social work profession, drug abuser , drug abuser’s family, drug abuser’s school and social environment) and 12 practical items.

**Key words:** drug, drug abuse,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social work

## 壹、前言

領悟到「天堂和地獄僅僅是一線之隔」……。

一位毒癮者的內心呼喊：「吸毒是一條人生的不歸路，一走進去，就到死胡同！」「一日用毒，終身戒毒」、「毒品，絕不能接觸，一接觸後則陷入了無法自拔的泥沼中，沒有真正的人生可言！」每天只想著『茫、茫、茫』，什麼事都不想做，在藥效過後感到更大的痛苦、孤獨與空虛、寂寞與後悔，自覺是兩面人、雙重性格、內在有兩種『我』在中心不斷的劇烈交戰，這才真正

毒品成癮者又可稱之為「物質濫用者」，首先需先瞭解何謂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指出，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治安有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濫用者第一次使用毒品後，因強迫性、依賴性及成癮性而不斷的重複使用。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9)則把毒品的類型加以分類，以表 1 示之。

表 1 毒品分類一覽表

| 毒品類型<br>毒品內容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
| 中樞神經抑制劑      | 鴉片、嗎啡、海洛因 | 速賜康、美沙冬、白板、液態快樂丸、配西汀 | 丁基原啡因紅中、青發小白板、FM2、K 他命 | Tramadol、安定、蝴蝶片 |
| 中樞神經興奮劑      | 古柯鹼       | 安非他命、搖頭丸             | ----                   | ----            |
| 中樞神經迷幻劑      | ----      | 大麻、搖腳丸、天使塵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8)

由表 1 來看，我國目前是把毒品分成四級，並從四級中再去建構三個面向（中樞神經抑制劑、中樞神經興奮劑、中樞神經迷幻劑），然有些物品尚未被列入為毒品但對人體身體健康及未來的發展亦會造成極大的傷害，未列等級之濫用物質有：有機溶劑、強力膠、打火機、油、油漆、汽油、笑氣等。

毒品成癮者如同一般人的開始都像種子一樣，是充滿無限期待和希望，只是他們在人生成長的路途上不小心跌倒、不小心撞傷而造成萬劫不復結果，在戒毒防制的專業體系中，如何提供一套因應對策並預防他們的問題再次發生是值得探討議題，尤其在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中，社會工作不僅僅是提供事後補救措施，而且也積極運用社會支持系統來為他們建構出一套

因應毒品成癮之專業服務網絡，本文將會探討毒品對社會影響、毒品防制內涵之探討、社會工作在毒品防制所扮演的角色與服務內容等，現將逐一探討如下。

## 貳、毒品犯罪探討

### 一、毒品犯罪日趨嚴重

近幾年來我國社會目前在藥物濫用問題日趨嚴重，尤其在犯罪人口數而言，有逐年增加走向，而在與其他類型犯罪比較是區居首位，根據法務部（2009）的統計資料從西元 2004 年至西元 2008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起訴案件罪名及人數來看，可說明出施用毒品濫用問題是值得關注的問題，現以表 2 示之。

表 2 被起訴案件罪名及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 項目<br>年代   | 起訴<br>人數 | 公共<br>危險罪 | 毒品罪    | 竊盜罪    | 詐欺罪    | 賭博罪   | 傷害罪    | 偽造文書<br>印文罪 | 暴力<br>犯罪 |
|------------|----------|-----------|--------|--------|--------|-------|--------|-------------|----------|
| 2004 年     | 139,454  | 24,578    | 23,207 | 17,462 | 5,550  | 5,035 | 11,779 | 6,852       | 6,064    |
| 2005 年     | 158,817  | 26,371    | 29,503 | 19,213 | 9,154  | 5,165 | 12,744 | 6,774       | 6,785    |
| 2006 年     | 189,943  | 32,262    | 28,842 | 21,824 | 14,523 | 9,126 | 16,471 | 8,350       | 7,699    |
| 2007 年     | 221,486  | 43,648    | 40,175 | 28,697 | 19,447 | 8,326 | 15,620 | 8,374       | 8,412    |
| 2008 年     | 231,813  | 43,268    | 47,469 | 31,079 | 23,792 | 8,661 | 15,616 | 8,698       | 7,471    |
| 平均<br>年增人數 | 18,826   | 3,736     | 4,549  | 2,707  | 2,436  | 730   | 860    | 418         | 327      |

資料來源：法務部(2009)

由表 2 統計結果來看，毒品犯罪每年增加人數最多，平均每年增加 4,549 人。

楊士隆、李宗憲(2009)亦指出，施用毒品問題在西元 2008 年已被裁定確定送檢察

機關執行人數較西元 2007 年增加了 51.2%，這已顯示出施用毒品已成為現今社會問題嚴重化之一大隱憂。雖說我國於西元 19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者裁定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方法來取代刑罰，這是期盼初犯者能藉由毒品防制體系曉以大義的感化他們施用毒品行為的戒斷，但毒品成癮者常常再犯率機會過高，故在近年相關統計資料以凸顯出此社會現象應被加以重視，這亦告知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的思維重新再做調整。

過去的防毒、拒毒、反毒的防制工作著重在斷絕供給、降低市場供給面與緝毒工作慢慢走向預防性毒品防制工作為優先，透過預防性的宣導、個人、家庭、學校、社區與社會環境的毒品防制網絡的建構等，而能做到「防範於未然」的結果。如同法務部(2009)、楊士隆、李宗憲(2009)的概念皆指出，西元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西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訂為「全國反毒作戰年」策略中，不僅僅只是以緝毒為主軸，而是走向防毒、拒毒、預防毒品戒治等方向建構出一個綿密毒品防制網絡，社會工作專業領域在毒品防制中，對於毒品成癮者之個人、家庭、學校、社區、社會環境等皆有所著墨。Zastrow (1995)表示，社會工作為能充分掌握案主的問題而能提

供適切性的處遇服務，以「全形」的觀點來探討案主個人、家庭與之有關的外在環境皆是社會工作者必須面對的議題。所以，在毒品防制的今日，網絡性、多元性、整合性的處遇服務已是不可獲缺的趨勢。

## 二、毒品成癮者成因與不當行為反應

毒品成癮者的原因是錯綜複雜，剛開始也許是因為本身自我形象不佳、同儕的影響、社會風氣的影響（例如：吶喊音樂季的感染等）而以嘗試性的心態接觸毒品，當一時誤入歧途後則已進入萬劫不復的困境，甚至是自己陷入不佳的社會功能，使得自己產生自我負面形象、無法適應社會環境等。如同 Skidmore et al (2002)、引自張宏哲等(2007)皆表示，案主本身遭遇到問題的困擾，致使個體缺乏自我價值感、無法與家庭、團體、社區等具備良好的行為表現。欲探討毒品成癮者為何嗜用毒品的成因錯綜複雜，然不外乎是從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社會環境因素所產生，故筆者運用 Gitterman, A. (1996)、Hartman (1983)人與環境關係之三個層面概念與參考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9)資料與相關的研究 Freeman (1992)、林盈慧(2001)、余育斌(2004)、鄭瑞隆(2009)、顏正芳(2003)、蔡奇秀(2006)，建構出毒品成癮者可能成因，以表 3 示之。

表 3 毒品成癮者成因一覽表

| 層面 \ 成因 | 成因項目   |  |
|---------|--|--|
| 1 微視觀點  | 1.1 個體生理本身因素<br>1.2 個體心理<br>1.3 家庭因素<br>1.4 同儕因素 | 1.1.1 個體本身體質的缺陷<br>1.1.2 個體本身身體不健康<br>1.2.1 人格發展缺陷<br>1.2.2 人格發展的偏差（例如：認知發展不足）<br>1.2.3 個體本身的冷漠、自卑、退縮、嫉妒、挫折容忍度低自信心不足等<br>1.2.4 個體本身的好奇心與尋求刺激<br>1.2.5 個體缺乏成就感、正向自我形象與評價<br>1.3.1 原生家庭的不健全<br>1.3.2 個體本身的婚姻不完全<br>1.3.3 家庭父母親管教方式失當<br>1.3.4 家庭生活習慣的偏差<br>1.4.1 同儕次文化的影響<br>1.4.2 同儕的行為傳遞學習<br>1.4.3 同儕的壓力與引誘<br>1.4.4 加入幫派 |
| 2. 中視觀點 | 2.1 學習因素   | 2.1.1 在學校時缺乏正向的成就感<br>2.1.2 缺乏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br>2.1.3 缺乏自我表現機會與為獲得他人的肯定與認同<br>2.1.4 個體本身錯誤的行為未及時導正與預防  |
| 3 鉅視觀點  | 3.1 社區環境因素<br>3.2 社會環境因素                         | 3.1.1 個體本身居住的社區環境中的社經地位<br>3.1.2 社區中的社會風氣<br>3.2.1 金錢獲得與使用的價值觀錯誤<br>3.2.2 社會風氣的敗壞與缺乏正向的人生觀<br>3.2.3 個體本身習慣娛樂的場所  |

\*\*此表由筆者自行製作

由表 3 來看，造成毒品成癮者的因素是多元層面所導致而成的，而其不當行為在最初的開始亦由不良的因子所影響，這種多元性的因果關係成因會使得毒品成癮

者的自傷行為將會把自己推入萬劫而不復的深淵中，將不容易的自拔。毒品成癮者生活秩序是極為混亂毫無規則可言，筆者參考王素芬(2009)的觀點，加以修改出

毒品成癮者的不斷循環的萬叟深淵生活經驗：毒品成癮者可能基於人格特質不佳、家庭關係不良或社會環境等因素影響，導致自己逃避現實並從毒品中獲得愉快感覺，當此感覺不斷的再發生，其施用毒品的機會與頻率大大增加後，毒品成癮者需要大筆金錢來購買毒品，這會造成自己的財物上極大負擔，萬一自己的社會功能不佳時，缺乏穩定的收入來源購買毒品時，則會走向違反社會規範行為（例如：偷竊、搶奪、販毒、加入幫派、女性從事性交易等）地步，當觸犯法律時則會依法入監服刑並進行勒戒處遇，此時，毒品成癮者在嚴格的行為管制機構進行矯治工作時，其毒品戒治效果較佳，但服刑期滿與戒治成功後，倘若毒品成癮者原本的問題仍存在，則有極高的機會繼續施用毒品，這些施用者則會落入「毒品施用」—「犯罪行為產生」--「行為矯治」—「毒品勒戒」—「回到不良的生態系統」—「逃避現實、持續尋求愉快感」—「繼續施用毒品」的萬叟之深淵，不斷的循環永不拔除。

毒品成癮者的生活模式是大為走樣，且在個體與社會環境間的互動是嚴重的失調，有時常常成為監獄的常客，若非有極大的決志與健全的毒品防制體系，將會是很難根除其問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9)表示，毒品成癮者產生的行為大致有以下幾點。(一)身體方面：身體健康不佳、思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精神與注意力不集中等。(二)情緒方面：過度亢奮、極端退縮、躁動不安、沮喪等。(三)生理表達方面：幻影、幻聽、幻覺、

無方向感等。(四)社會適應方面：疑慮甚重、誇大其辭、逞兇鬥狠、無理性行為、缺乏動機與意願、不願意與他人建立信任關係等。

從上述的毒品成癮者行為反應來看，他們個體本身功能不佳、自我形象欠缺正向的表徵、社會角色扮演不良等，雖然，在毒品防制體系中，透過醫療體系的戒治是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然而，毒品成癮者個體及其家人與個體與社會關係的再建構，仍是需要依賴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來協助他們提升其社會功能，故在之前的「全國反毒作戰年」與現在的毒品防制工作，社會工作的角色扮演與功能是大受重視，目前在全國各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中的任務編組的「保護扶助組」是社會工作著力最深之處。

## 參、毒品防制與社會工作內涵

法務部(2009)自從西元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西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倡「全國反毒作戰年」之毒品防制策略，開始著重強調「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為主軸（行政院衛生署等，2008、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9），預防性的毒品防制工作觀念被提倡，並自西元 2006 年 7 月起通令全國各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化中央與地方的垂直聯繫與合作，及加強相關單位合作機會，透過縱向的科層體制制度建構，及結合橫向各個相關單位、機關、機構的諮詢與合作，以建構一套完整而綿密的毒品防制工作。

## 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任務編組內容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8)、高雄市衛生局(2008)指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包括「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就業輔導組」、「轉介服務組」、「綜合行政組」等五大功能組別，結合了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醫政衛生與司法警政、勞政等單位，共同推動各項毒品防制工作。毒品防

制工作秉持著「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加強社會大眾對於物質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提供毒品成癮者個案戒毒管道相關資訊與轉介服務，更要以「全人服務」理念，協助需要被協助的個案、家庭與社會環境之功能提升。筆者參考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8)、高雄市政府衛生局(2009)資料中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編制、負責單位與服務內容予以微調，以圖1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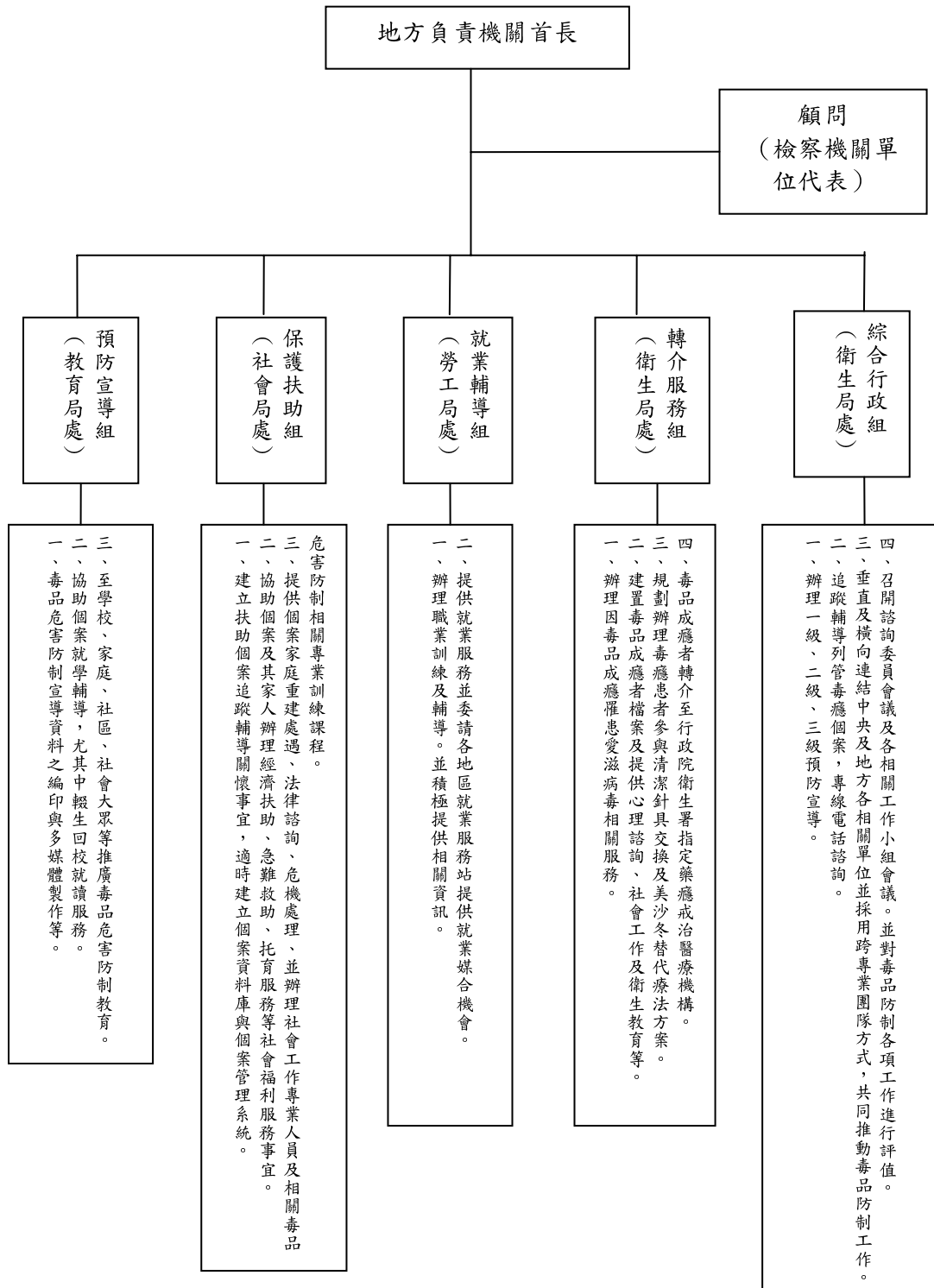


圖 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分組圖



由圖 1 來看，毒品防制工作在此中心的任務編組可窺探出，毒品防制是需要跨團對、跨專業的整合機制才能有效的降低毒品成癮案件產生，社會工作則在保護服務組中強調毒品成癮者個體與家庭功能重建，並積極的提供毒品成癮者日後持續追蹤關懷處遇服務，隨時掌握毒品成癮者健康情形、家庭與社會人際關係、是否有穩定的就業機會、是否再次施用毒品及其經濟狀況等，預防毒品成癮者犯罪行為再發生。

## (二) 毒品防制三道防線與社會工作者角色

毒品成癮者施用毒品的成因是錯綜複雜的，在進行毒品防制時應把上述所提及的縱向與橫向各個相關專業單位、機關或機構加以整合成爲處遇服務一體，提供一個「無縫隙的服務」，並把「預防勝於治療、防範於未然」理念視爲第一要務，才可建構出一套有秩序與規範的毒品防制工作，這也透過社會工作專業領域的協助，以爲毒品成癮者個人、家庭與社會環境達成整合性與和諧性的境界，筆者參考了高雄市政府衛生局（2009）、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9）、楊士隆、李宗憲（2009）的見解，修正與補充毒品防制三道防線與社會工作者角色內涵，如下分述之。

1 第一道防線（支持性與預防性工作）。

(1) 工作內涵（學校教育爲主體）。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老師及學務人員「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

1.2 落實反毒教學，建制毒品防制的資訊系統。

1.3 辦理學校、社團、社區及機關單位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1.4 鼓勵家長參與，增加毒品防制認知。

1.5 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資源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

1.6 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強化學生學習興趣，預防學生因在校課業或人際關係欠佳而輟學在外流蕩。

1.7 協同警方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行使加強毒品緝毒工作。例如：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1.8 辦理正當休閒活動及學生才藝競賽，培養學生健全身心靈。例如：利用寒暑假辦理 3 對 3 籃球鬥牛比賽、電子軟體遊戲競賽等。

(2) 社會工作者角色（學校社會工作師體制的正式納編）。

2.1 方案開發者：社會工作者可依政府規定與學校教育目標設計符合毒品防制方案，以建立學生與家長毒品防制觀念。例如：社會工作者可開發國小、國中、高中職等不同學制學生進行符合其特質之方案，並採取多元化、休閒化與教育性之方案服務。

2.2 諮詢者：社會工作者可爲學生、教師或家長提供相關毒品概念與毒品防制資訊的諮詢。例如：社會工作者結合學校輔導室針對需要被高度關懷的家庭進行家庭訪視（可運用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之「建構最需要被關懷家庭」方案同時行使

之)。

2.3 協調者:社會工作者可經由溝通與協調不同的毒品防制相關單位,以增進處遇服務輸送的效率與效果。例如:結合政府部門、學校、警政單位、非營利組織、志願服務部門等共同行使之。

2 第二道防線(支持性、與補充性工作)。

(1)工作內涵(家庭、學校、社區、社會防制網絡建制)。

1.1 製作相關毒品防制文宣,對高危險情境場所辦理宣導活動,並評值宣導成效。例如:各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電子遊戲場所提供宣導的文宣。

1.2 各機關團體、社區、醫療院所、村里、社區或各活動中心等成立反毒志工團隊、小組或負責宣導人員,對高關懷或高危險家庭及青少年辦理宣導活動,並評值宣導成效。例如:各縣市政府可運用祥和計畫中志工隊推展防毒相關宣導活動。

1.3 強化學生施用毒品處遇服務網絡,例如:各級學校組「春暉小組」輔導施用毒品學生,通報校安中心列管,必要時得請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擔任小組成員或協調衛生醫療單位輔導人員、社區、機構或宗教團體到校協助施用毒品學生個案會談處遇。

(2)社會工作者角色(社會行動者)。

2.1 教育者:社會工作者可進行社會教育工作,讓社會大眾尤其是特殊場所透過文宣資料或者社會教育管道以瞭解毒品防制的內容。

2.2 發動者:社會工作者瞭解到有關毒

品犯罪問題嚴重性,可在社區中經由自己的實務經驗來提醒社區居民瞭解毒品防制的重要性。例如: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與民政單位結合,在各個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可由社會工作者進行簡短的毒品防制宣導。

2.3 經理人:社會工作者是具備中輟生與社區資源結合的功能,故藉由本身瞭解他們學習的問題與需求,並與學校教師不斷進行互動溝通,使中輟生能回歸學校就讀。例如:當中輟生回到學校繼續就讀時,社會工作者仍以密集性的訪視陪伴他們,並實際瞭解他們的狀況,以避免再犯。

2.4 使能者:社會工作者可協助「春暉專案」學生瞭解個體本身、家庭、同儕團體、社區等問題與需求,予以澄清目前的問題現況,並進行家庭訪視以設定適切的處遇服務策略與方法。

3 第三道防線。

(1)工作內涵。

1.1 各機關(含地檢署)宣導人員至監所(受刑人)及出監所人辦理之宣導活動,並評值宣導成效,每季須辦理一次。

1.2 各機關辦理相關毒品防制宣導素材(例如電視、電影、廣播、網路、報紙及平面文宣等)製作及播放,並運用其他媒體資源(例如:無線電視台公益廣告時段及電影院正片播放前播放)與社區鄰里廣播系統或運用電視台廣告時段託播,並協調民間 KTV 業者配合宣傳活動,藉民間專業傳銷方式,以擴大宣導成效。

(2)社會工作者角色(團體活動帶領人)。

1.1 團體催化者：社會工作者可至監所（受刑人）及出監所人辦理之宣導活動，並透過小團體持續性的實施且加以評值，確保毒品成癮者在行為上與認知上獲得正確的改善。例如：社會工作者可帶領相關專業人員或者是毒品成癮者家屬之支持性團體。

1.2 增加權能者：社會工作者對社區所有可運用宣導之團體、單位、機構、場所等進行毒品防制工作宣導，並結合社區志願服務者成為宣導小蜜蜂，藉此，把相關毒品防制工作觀念予以落實化。

毒品防制三道防線內涵已包含了毒品成癮者個體、家庭、學校、社區、法律執行單位及社會環境等，在彰顯出預防的重要性，社會工作者所扮演的角色（例如：教育者、團體催化者等）可確實的為此些防線達至最大的效益，並對於毒品成癮者進行持續性的追蹤服務，故在毒品防制體系中扮演不可獲缺的角色。

## 肆、建議與結論

「身癮易除，心癮難戒」，法務部在西元 2009 年最新統計數據中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中具有毒品罪前科者 1 萬 7,097 人，占毒品有罪人數比率為 86.6% 中一窺究竟。毒品成癮者在戒毒的道路上，是艱辛與孤獨的，如何協助其增強戒毒動機、並給予鼓勵、關懷與陪伴，這不僅僅是家屬及相關專業人員的工作，社會大眾更應給予一個自新的機會，讓毒品成癮者更有信心在戒毒上持續下去，因為毒品的

危害性已不是單單只影響個人及家庭，甚至整個社會皆受之影響甚遠。社會工作的目標即是協助案主解決問題、恢復其功能、預防新的問題產生、預防舊有的問題再發生，並能協助案主充分發揮社會功能等（林萬億，2009），筆者建構出在毒品防制體系中社會工作應有的作為提供建議，可從體制面與實務面兩大面向予以討論之，分述如下。

### 一、體制面

毒品防制工作有其策略與目標，社會工作在此專業處遇領域中體制面之影響性，簡述如下。

#### （一）學校社會工作師及矯治社會工作師正式納編

社會工作強調以「全形」的觀點探討案主的問題，尤其在毒品成癮者其犯罪的動機、原因與歷程是極為錯綜複雜，故要有賴於社會工作對於毒品成癮者犯罪的歷史、問題的成因、處遇服務過程與評估、甚至最後的結案與持續性追蹤輔導之工作，在毒品防制體系中專業人力缺乏之際，把已有考上社會工作師執照並在此相關領域有一定時間的實務經驗，再加上一時數之相關專業訓練者，予之納編為毒品防制正式人員，這不僅可稍稍舒緩專業人力不足，並能協助毒品成癮者能順利適應社會環境而提升其功能，以確實減低毒品犯罪率。

#### （二）毒品防制相關法律應具體建構社會工

## 作的定位

毒品防制中常常運用醫學的方式予以戒治，其效果對毒品成癮者是有效的，且在相關法律下是有明確具體的呈現其職責與服務內容，然而，毒品防制是項完整體系的工作，不僅僅只是毒品成癮者是要被戒治的對象，然其家人、家庭、團體甚至社會等皆是需要被關懷的重點，故在毒品防制相關法律制訂中，應詳加明確的呈現社會工作所扮演的角色與職權，並賦予合法性的定位，以利為毒品成癮者提供適切性的處遇服務。

### (三) 跨專業團隊合作的機制要建立，建構平行合作伙伴關係

社會工作常常整合社會資源與充分的運用，往往對案主的處遇服務是有極大的效益，故在毒品防制體系中，各個相關專業領域皆是屬於平等的地位，各個專業領域應相互配合並隨時提供專業諮詢，這才能呈現出一個從預防性的毒品防制工作至毒品犯罪者的處遇服務的連續性、持續性與完整性的處遇服務。

### (四) 「毒品成癮者—家庭—社會環境（包含學校等）」三者一體的增加權能與倡導辯護

在現今毒品防制觀念中特別強調「預防重於治療」，而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結合跨專業團隊來進行毒品防制工作，社會工作在此領域中是以「全形」的觀點來探討毒品成癮者的問題，並透過多面向的層面來解析問題發生的原因，把毒品成

癮者與其有關的人事物納入處遇服務的範圍，並透過事前預防、事後戒斷的毒品防制工作來增加其權利與能力。再配合社會工作對其政策、方案與個案處遇上進行倡導辯護工作，期能在此專業領域中建構出主動積極性的專業處遇服務。

## 二、實務面

毒品防制實務工作是直接面臨毒品成癮者或與之有關的人事物，其處遇服務面向與社會工作實務取向雷同，社會工作在此專業處遇服務建議，簡述如下。

### (一) 毒品防制社會工作專業方面

1. 專業社會工作（者）師具備協調、整合相關社會資源，以為毒品成癮者及其家人提供相關毒品防制諮詢。

2. 建構毒品成癮者個案管理系統，為因應毒品成癮者問題與需求的複雜性與多元性，透過建立個案管理中心平台，以確實瞭解他們的期望並提供符合需求之相關毒品防制社會工作處遇服務。

3. 專業社會工作（者）師在毒品防制體系中具備合法性的專業權威，在體系中已有醫療衛生專業、心理諮商專業，也需要具備經理人角色的社會工作專業，以為毒品成癮者提供適切性處遇服務，這有賴於相關的毒品防制法令中明文規定。

4. 已從事毒品防制專業社會工作（者）師應定期接受相關毒品防制專業課程，課程內容可包含了對毒品防制政策、毒品認識與因應、毒品防制與社會工作處遇內涵、毒品防制等相關宣導題材認識、個案

處遇技巧等課程，藉由不斷專業化在職訓練以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

## (二)毒品成癮者個人方面

1.提供毒品成癮者長期居住治療處遇服務，例如：建立治療性社區（然採用去烙印化的方式進行之）或者是戒毒中途之家等提供個案處遇服務，亦針對其家庭經濟狀況、其他家人等相關的社會工作處遇服務。

2.建立與毒品成癮者長期性平行伙伴關係，毒品成癮者本身有時是具備負向的自我形象、缺乏挫折容忍度、因應壓力能力薄弱、日常生活經驗缺乏正向成功機會、社會人際關係不良等，社會工作首要之務是對他們以同理心的方式面對之並去除對他們的標籤化，以正向的認知看待他們是具有能力與潛力，並提供正向成功經驗以做為他們模仿學習對象，進而自我激勵努力向善。

## (三)毒品成癮者家庭（或其他家人）方面

1.社會工作是毒品成癮者與其家庭建立密不可分親密關係之橋樑，社會工作可協助其家庭遭受到不當的對待提供相關社會工作處遇服務（例如：家庭經濟危機可協助辦理申請相關補助、透過持續性的家庭訪視以鼓勵家人對毒品成癮者關懷與接納等）。

2.社會工作可為毒品成癮者與其家庭進行多面向評估的取向（例如：家系圖、家庭功能圖等），以確實瞭解彼此間家庭互動關係，而且，社會工作將會從對方的角

度與觀點去探討他們的問題，對於問題發生脈絡會有一套完整的掌握與認識，更重的要的是會與他們共同找出其長處與優點，把他們一起納入為毒品防制體系之一部分。

## (四)學校與社會（含社區等）方面

1.與學校輔導老師或其他有關毒品防制專業工作人員，建立一個專業溝通平台，透過委員會的方式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並在此委員會中建構出社會工作中輟生與毒品施用者處遇服務時應具備的角色、職責與服務內容，這不僅對於中輟生與毒品施用者形成一個預防性施用毒品的機制，且也能為學校舒緩相關專業人力不足。

2.為在學生提供教育宣導，以預防學生施用毒品的機會，此種宣導方式可透過團體動力、社會工作方案執行或者是社區資源整合等，使學生能在活潑生動多元化的教育宣導，能學習到毒品防制觀念，以達到「預防重於治療」的效果。

3.社會工作可為毒品成癮者建構以社區為導向支持網絡處遇服務，亦即，整合社區毒品防制相關資源，建立社區處遇服務機制，共同推動毒品成癮者追蹤輔導、轉介治療服務、團體動力等，結合了社區警察、教育領域、心理諮商領域、衛生醫療領域等，期能發揮社區工作功能之毒品防制。

4.連結「家庭、學校、社區、社會」等系統，如同社會工作「全形」觀點處遇服務模式，對於家庭中有適應不良、人際

關係不佳、自我認同感低落等障礙著個人，透過家庭的尋求協助，再由社會工作進行家庭訪視會談，然後結合相關學校、社區或社會資源，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並在推動過程中不斷增加與強化專業社會工作（者）師之專業知能，充分運用與強化社區與社會的能量。

毒品防制是條艱辛、永無止境與充滿荆棘的道路，但爲了毒品成癮者的生理、心理、社會與靈性需要被拯救，提供完整的處遇服務網絡是必須的，社會工作在此網絡中亦佔有不可獲缺的地位，社會工作強調對個案全面性的評估，關心個案個人本身問題、家庭、學校、社區或社會環境，並結合了相關社會資源與個案共同面對其問題，故對個案問題的處理是具有前瞻性與有效性的結果，故社會工作在毒品防制中將會充分運用上述的特質，這將對於毒品防制的效果有極大助益。筆者最後建議，社會工作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管

道來提升爲人父母者應注重對其子女管教理念、以身作則與家庭和諧環境的營造、社會善良風氣的導正、傳播媒體的社會責任與義務提倡，讓毒品防制工作實現拒毒、反毒等預防性目標。

（本文作者：鄭善明現為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西元 2008 年國家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證照；王素芬現為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員、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社會服務產業專班二技；陳獻益現為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屏東榮家輔導室主任、美和技術學院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田業勇現為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輔導員、美和技術學院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潘雪芳現為美和技術學院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會工作人員、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陳世正現為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助理）

## 📖 參考文獻

- 王素芬(2009)。教育部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藥物濫用防制協同人員教育訓練研習手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高雄市政府。
- 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2008)。九十七年反毒報告書。台北：行政院。
-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8)。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台北：行政院。
-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9)。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台北：行政院。
- 林盈慧(2000)。戒毒經驗之社會建構。國立中正大學系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余育斌(2004)。「藥物濫用少年與其社會網絡之互動要素分析--以高雄陽明中學收容少年爲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論文。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林萬億(2009)。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2 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法務部(2009)。法務統計／最新統計資料。台北：法務部。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2008)。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手冊。高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張宏哲、林哲立、邱曉君、顏菲麗譯(2007)。人類行爲與社會環境。台北：雙葉書廊。
- 楊士隆、李宗憲(2009)。我國毒品防治工作檢討與建議。於「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之「2009年毒品與防治研討會論文集」發表。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鄭瑞隆(2009)。毒品犯戒治之社工處遇。於「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之「2009年毒品與防治研討會論文集」發表。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蔡奇秀(2006)。影響毒品犯罪率因素之實證研究。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南：國立成功大學
- 顏正芳(2003)。青少年使用安非他命研究。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高雄：高雄醫學大學。
- 英文部分
- Freeman, E. M. (1992). *The addition process: Effective social work approaches*. N.Y.: Longman.
- Gitterman, A. (1996). *The life model approach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revisited*. In Turner, F. J. (1986). *Social work treatment: Interlocking theoretical approach*(3rd). New York: Macmillan.
- Hartman, A. (1983). *Family-centered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Skidmore, R. A., Milton, G. T. & O. William. F. (2002).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Zastrow, C. (1995). *The practice of social work*(5th). CA: Brooks/ Cole Publishing Co.